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）已经 2021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2021 年 8 月 24 日正式公布，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对于条例的规定，以下四个问题，需要重点予以关注。

一、自然人是否可以以个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

自然人不办理执照，是否可以从事经营活动？实务中一直是一个很令人困惑的问题。

按照条例的规定，通常情况下，未经登记的，均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。但是，如果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，就可以直接以个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。

（一）个人提供线上交易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十条规定，对于个人通过网络从事便民劳务或小额零星交易，只要不属于必须办理行政许可的，就无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。

但是，便民劳务包括哪些？小额零星的标准如何界定？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施行后，一直是实务中很困惑的问题。

2021 年 3 月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），该办法对个人通过网络提供便民劳务及小额零星的标准进行了规范。

便民劳务活动包括：个人通过网络从事保洁、洗涤、缝纫、理发、搬家、配制钥匙、管道疏通、家电家具修理修配等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；

小额零星的界定标准：个人从事（无需办理行政许可的）网络交易活动，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的，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不同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的，各网店交易额合并计算。

属于上述情况的个人，即便没有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，其通过线上交易取得的收入也属于生产经营所得，按“经营所得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（二）个人提供线下交易

1、货物交易

如果个人不是通过网络从事经营活动，而是以摊贩的形式在线下从事经营活动，是否也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呢？

条例规定，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的管理办法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另行规定。主动权交给各地，是否要进行市场主体登记、如何登记，由各地结合当地情况自行确定。

2、服务交易

如果个人在线下为他人提供咨询等服务业务，是否也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呢？

该情形通常会被认定为个人提供了劳务服务，不是经营服务。个人取得的收入按劳务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二、网络经营场所如何界定

正常情况下，设立一家市场主体需要有一个固定的经营场所。对于很多从事电子商务的自然人经营者，不符合上述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不需设立市场主体的情形，在设立市场主体（如个体户、个人独资企业等）时，经营场所该怎么确定？

难道必须要额外支付一个所谓的“地址费”，才能取得营业执照吗？

条例对此做了非常人性化的规定。对于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，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。

这个规定，对于从事电子商务的自然人经营者在注册市场主体时，提供了极大的便利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这里允许用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前提是自然人经营者！如果经营者本身就是一个市场主体（如公司等），从事电子商务需要再设立一个新的市场主体时，就不能用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！

实际操作时，网络经营场所如何界定？是否提供一个网络链接或 IP 地址就可以？

这个还需要市场监管总局在后续的操作办法中进行明确。

三、什么情况下允许歇业

歇业政策是条例中不同于以往的一个全新制度设计。让很多市场经营主体在面临特殊困境时多了一个新选择。

但是，对于歇业的把握，也不能随性而为。

（一）歇业的条件

歇业的前提是发生了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，而不是投资人协商后“想歇就歇”。

发生了上述事件也不必然导致市场主体一定能歇业，而是事件给市场主体造成经营困难。这种情形下，如果法律、行政法规没有其他禁止性规定，市场主体才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（最长不超过 3 年）歇业。

当然，这里的经营困难在实务中该如何界定？还需要等后续的具体实施办法予以明确。

（二）歇业前需要办理的事项

如果市场主体确定要歇业，需要提前办好两件事情。

1、劳动关系处理。按照条例的规定，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。

通常情况，协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是否离职，是否给予离职补偿；如果不离职，在歇业期间是否支付工资，社保如何缴纳等等。

当发生需要歇业的事件，通常办理离职的情形会比较多。如果市场主体以歇业为由，不给员工支付离职补偿金，是否合理呢？

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种情形并不会导致市场主体可以免于支付补偿金。这也是市场主体需要慎重考虑的。

另外，如果协商一致，市场主体一定要与劳动者签订协议，无论员工是否办理离职，都要将各自的权利义务约定清楚。

2、办理备案。按照条例的规定，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。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、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。

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如果开展经营活动，将被视为恢复营业，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什么情况下可以简易注销

条例第一次以法规的形式将市场主体的简易注销情形予以明确，为市场主体的快速退出提供了法制保障。让市场主体真正实现“高高兴兴来，轻轻松松去”。

按照条例的规定，市场主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，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：

- 1、没有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；
- 2、没有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、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、法定补偿金、应缴纳税款（滞纳金、罚款）；
- 3、不属于依法须经批准才能注销的市场主体；
- 4、不属于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，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；
- 5、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市场主体（个体户除外）符合简易程序注销的情形，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公示期为 20 日（注：不是工作日）。

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（注：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）、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，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如果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，则无需公示，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，有关部门在 10 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。